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
大华验字[2017]00095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证报告	1-2
二、 附件	
申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1
验证事项说明	1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验 证 报 告

大华验字[2017]000959 号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向特定对象配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股份”，股票代码：600446）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17:00 时止配售对象申购资金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是金证股份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本次发行申购资金总额发表验证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并结合向配售对象申购人民币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17:00 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5 名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金证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259,000,002.32 元（大写：贰亿伍仟玖佰万零贰元叁角贰分）。

本报告仅供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根据配售对象申购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确定本次有效申购作参考之用，不作他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申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2. 验证事项说明
3. 银行询证函及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申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26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实缴申购资金金额	缴入日期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9,999,997.18	2017-12-26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49,999,993.69	2017-12-15、 2017-12-26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999,999.06	2017-12-20、 2017-12-26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17.72	2017-12-2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999,994.67	2017-12-26
合 计		259,000,002.32	

验证事项说明

一、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1505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00 万股新股。

根据金证股份与平安证券签署的《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承销协议》, 由平安证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金证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承销工作。

经金证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金证股份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金证股份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询价情况, 金证股份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23 元/股, 本次发行数量为 18,200,984.00 股。

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确认通知, 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其缴纳的申购款项在 2017 年 12 月 26 日 17:00 时之前存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指定的申购资金专户, 该专户的详细情况如下:

户名: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

账号: 44250110136800000524

二、申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17:00 时止, 共有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名配售对象申购金证股份 A 股股票, 并将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259,000,002.32 元(大写: 贰亿伍仟玖佰万零贰元叁角贰分)存入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指定的上述申购资金专户。



姓名 Full name: 李 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11-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300002004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40300020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9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程纯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2-11-21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address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Identity card No.	4222011982112126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5月25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1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02 月 28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0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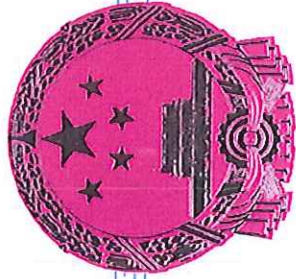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8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座合伙人梁春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九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